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收益 (百萬港幣)	<b>172,532.2</b>	156,705.2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百萬港幣)	<b>3,483.0</b>	2,821.4	23.4%
每股基本盈利	<b>港幣0.55元</b>	港幣0.57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b>港幣0.11元</b>	港幣0.09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幣)	<b>41,869.8</b>	37,620.3	11.3%
淨負債 (百萬港幣) (註1)	<b>22,713.3</b>	11,751.2	93.3%
總權益 (百萬港幣)	<b>63,137.2</b>	54,301.9	16.3%
資產負債率 (註2)	<b>36.0%</b>	21.6%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 (註3)	<b>港幣6.66元</b>	港幣5.99元	11.2%
註：			
1.	淨負債等於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資產負債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年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72,532,204	156,705,203
銷售成本		<u>(144,256,056)</u>	<u>(132,596,104)</u>
毛利		<u>28,276,148</u>	<u>24,109,099</u>
其他收入		1,417,493	1,287,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486)	250,7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68,785)	(10,947,479)
行政開支		(4,247,079)	(3,882,186)
其他開支		(872,789)	(956,5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795	48,164
上市開支		–	(70,864)
融資成本	6	<u>(2,230,949)</u>	<u>(1,796,062)</u>
除稅前溢利		8,582,348	8,042,665
所得稅開支	7	<u>(1,715,482)</u>	<u>(2,074,576)</u>
年內溢利	8	<u><u>6,866,866</u></u>	<u><u>5,968,089</u></u>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的變動		40,297	(121,984)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6,619	(2,772,62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扣除所得稅		<u>21,036</u>	<u>172,239</u>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4,297,952</u>	<u>(2,722,36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164,818</u>	<u>3,245,722</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3,036	2,821,410
非控股權益		<u>3,383,830</u>	<u>3,146,679</u>
		<u>6,866,866</u>	<u>5,968,089</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1,600	1,532,010
非控股權益		<u>5,063,218</u>	<u>1,713,712</u>
		<u>11,164,818</u>	<u>3,245,7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0	<u>0.55</u>	<u>0.5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7,651	12,500,077
預付租賃款項		2,673,260	2,223,555
投資物業		1,413,085	1,390,245
商譽		20,544,612	17,404,821
無形資產		4,740,460	3,806,6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00,770	1,948,742
可供出售投資		334,472	123,506
遞延稅項資產		573,516	448,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799	337,180
		<u>47,555,625</u>	<u>40,183,1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406,298	18,859,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127,969	54,337,396
預付租賃款項		76,300	62,653
可供出售投資		6,556,642	3,648,8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364	244,861
可收回稅項		40,572	14,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6,981	2,674,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61,833	13,960,197
		<u>112,051,959</u>	<u>93,802,4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146,564</u>	<u>—</u>
		<u>113,198,523</u>	<u>93,802,4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495,692	50,960,9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7,636	171,673
應付稅項		559,549	525,33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1,158,736	13,737,020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2,272,782	5,589,650
		<u>91,734,395</u>	<u>70,984,6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64,128</u>	<u>22,817,7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019,753</u>	<u>63,000,877</u>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964,443</b>	938,447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b>1,051,052</b>	2,025,493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b>2,392,600</b>	4,359,2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b>1,474,488</b>	1,375,814
		<u><b>5,882,583</b></u>	<u>8,699,023</u>
<b>資產淨值</b>		<u><b>63,137,170</b></u>	<u>54,301,8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27,241,289</b>	27,241,289
儲備		<b>14,628,510</b>	10,379,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1,869,799</b>	37,620,345
非控股權益		<b>21,267,371</b>	16,681,509
<b>總權益</b>		<u><b>63,137,170</b></u>	<u>54,301,8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28日（「上市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大部分使用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幣更適合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醫藥產品及其他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172,432,515	156,602,553
租金收入	99,689	102,650
	<u>172,532,204</u>	<u>156,705,203</u>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定）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從不同業務類型角度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詳情如下：

- (a) 製藥製造業務（製造分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及醫療保健品；
- (b) 製藥分銷業務（分銷分部）－向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等藥品製造商及配藥商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藥品供應鏈增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c) 藥品零售業務（零售分部）－經營零售藥店；及
- (d) 其他業務營運（其他）－所持物業。

概無經營性分部合併構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收益乃按經營分部間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董事會乃基於計量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26,362,495	141,826,457	4,243,563	99,689	-	172,532,204
分部間銷售	<u>2,974,037</u>	<u>2,769,030</u>	<u>-</u>	<u>-</u>	<u>(5,743,067)</u>	<u>-</u>
分部收益	<u>29,336,532</u>	<u>144,595,487</u>	<u>4,243,563</u>	<u>99,689</u>	<u>(5,743,067)</u>	<u>172,532,204</u>
分部業績	<u>7,666,497</u>	<u>6,564,397</u>	<u>116,496</u>	<u>59,973</u>		<u>14,407,363</u>
其他收入						1,417,4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486)
行政開支						(4,247,079)
其他開支						(872,7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795
融資成本						<u>(2,230,949)</u>
除稅前溢利						<u><u>8,582,348</u></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22,375,141	130,312,955	3,914,457	102,650	-	156,705,203
分部間銷售	<u>2,941,146</u>	<u>1,982,621</u>	<u>-</u>	<u>-</u>	<u>(4,923,767)</u>	<u>-</u>
分部收益	<u>25,316,287</u>	<u>132,295,576</u>	<u>3,914,457</u>	<u>102,650</u>	<u>(4,923,767)</u>	<u>156,705,203</u>
分部業績	<u>7,445,921</u>	<u>5,529,452</u>	<u>118,362</u>	<u>67,885</u>		<u>13,161,620</u>
其他收入						1,287,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706
行政開支						(3,882,186)
其他開支						(956,5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164
上市開支						(70,864)
融資成本						<u>(1,796,062)</u>
除稅前溢利						<u><u>8,042,665</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時，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並無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利息收入至可報告分部。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於2017年12月31日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0,087,540	100,140,907	3,630,903	61,912,049	(55,631,339)	160,140,060
遞延稅項資產						573,516
可收回稅項						40,572
總資產						<u>160,754,148</u>
分部負債	11,513,218	57,458,446	1,651,173	22,593,897	(35,473,406)	57,743,328
未分配負債						<u>39,873,650</u>
總負債						<u><u>97,616,978</u></u>

### 於2016年12月31日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0,068,527	82,505,432	1,546,925	51,339,694	(41,937,969)	133,522,609
遞延稅項資產						448,305
可收回稅項						14,600
總資產						<u>133,985,514</u>
分部負債	8,410,328	56,875,213	1,329,362	8,634,318	(23,570,848)	51,678,373
未分配負債						<u>28,005,287</u>
總負債						<u><u>79,683,660</u></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本集團內集團實體的款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及
- 所有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內集團實體的款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並無有關本集團按產品劃分收益的資料，而其編製成本亦過於高昂。

#### 地理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對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商品送貨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71,577,064	155,789,350
香港	<u>955,140</u>	<u>915,853</u>
	<u><u>172,532,204</u></u>	<u><u>156,705,203</u></u>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按資產位置劃分，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	31,7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701	5,8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4,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	49,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540)	(18,20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1,321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0,746	52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94)	(11,019)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66,507)	(80,17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31)
就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86)	(34,89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59,244)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0,919)	(4,31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54,070	38,07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57,772	218,260
其他	(93,309)	(15,358)
	<u>(32,486)</u>	<u>250,706</u>

## 6. 融資成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01,920	1,360,202
應付債券利息	299,682	470,782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利息	65,398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 (附註)	(36,051)	(34,922)
	<u>2,230,949</u>	<u>1,796,062</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於特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5.8% (2016年：5.8%) 的年資本化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95,459	1,928,324
香港利得稅	6,311	380
股息扣繳稅	171,089	—
	<u>1,972,859</u>	<u>1,928,70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28	120,44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7,305)	25,429
	<u>1,715,482</u>	<u>2,074,576</u>

## 8. 年內溢利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 袍金	1,244	632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260	11,7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1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9,907	6,204,39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9,659	638,927
員工成本總額	<u>7,683,203</u>	<u>6,855,853</u>
核數師薪酬	18,012	16,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2,790	1,010,0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6,615	201,7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300	62,65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6,564	44,4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463,829	131,901,522
研發支出（計入其他開支）	858,024	725,691
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532,910	488,1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511)	170,064
捐贈	14,765	14,332
及計入以下各項後：		
股息收入	6,618	3,903
政府補助	364,641	293,695
利息收入	253,959	264,94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99,689	102,650
減：		
— 一年內從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而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u>(39,716)</u>	<u>(34,765)</u>
	<u><u>59,973</u></u>	<u><u>67,885</u></u>

##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總額港幣691.3百萬元（2016年：港幣565.6百萬元），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2016年：港幣0.09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483,036</u>	<u>2,821,410</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6,284,506,461</u>	<u>4,912,481,54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根據上市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乃由於該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配股權可行使時期的每股平均市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558,374	42,394,252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477,858)</u>	<u>(387,838)</u>
	<b>50,080,516</b>	42,006,414
應收票據	8,790,247	6,105,764
預付款項	2,829,939	1,823,037
其他應收款項	5,586,257	4,565,769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158,990)</u>	<u>(163,588)</u>
	<b><u>67,127,969</u></b>	<b><u>54,337,396</u></b>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可向選定客戶將信貸期延長至240天，而此須視乎選定客戶的貿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16年：30至180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8,332,642	18,282,964
31至60天	7,929,138	7,166,347
61至90天	5,127,912	4,172,059
91至180天	10,728,104	7,928,247
181至365天	7,483,440	4,009,438
超過1年	<u>479,280</u>	<u>447,359</u>
	<b><u>50,080,516</u></b>	<b><u>42,006,414</u></b>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發出日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463,726	2,595,739
31至60天	1,231,698	932,319
61至90天	1,249,963	985,526
91至180天	2,844,860	1,592,180
	<u>8,790,247</u>	<u>6,105,764</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310,063	25,710,228
應付票據	11,881,483	14,117,035
預收款項	1,458,105	954,780
應計薪金	1,365,439	1,166,943
應付利息	216,742	273,559
其他應付稅項	867,029	614,150
其他應計費用	3,123	2,981
其他應付款項	8,652,708	6,184,46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82,581	89,434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927,919	626,776
就收購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	230,500	1,220,608
	<u>56,495,692</u>	<u>50,960,961</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120天。應付票據擁有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港幣1,920,463,000元（2016年：港幣2,164,944,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94,428,000元（2016年：港幣420,91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港幣2,554,080,000元（2016年：港幣2,662,684,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8,208,036	18,055,343
31至60天	5,108,347	3,015,210
61至90天	2,059,560	1,587,367
超過90天	<u>4,934,120</u>	<u>3,052,308</u>
	<u><b>30,310,063</b></u>	<u><b>25,710,228</b></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出日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9,523,518	12,111,257
31至60天	723,160	462,193
61至90天	622,845	439,468
超過90天	<u>1,011,960</u>	<u>1,104,117</u>
	<u><b>11,881,483</b></u>	<u><b>14,117,035</b></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6,284,506,461</b>	4,629,424,461	<b>27,241,289</b>	12,473,920
發行新股份 (附註1)	-	1,543,141,500	-	14,042,588
發行新股份交易費用	-	-	-	(293,877)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 (附註2)	-	111,940,500	-	1,018,658
於年末	<b>6,284,506,461</b>	<b>6,284,506,461</b>	<b>27,241,289</b>	<b>27,241,289</b>

附註1：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543,141,500股新普通股（包括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77,158,000股新普通股及就國際配售發行的1,465,983,5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新股份港幣9.10元予以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14,042,588,000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2：於2016年11月21日，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行使部分超額購股權，導致按每股新股份港幣9.10元的價格發行111,940,500股新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1,018,658,000元。

### 14. 承擔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b>723,339</b>	950,759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權	<b>1,225,340</b>	<b>1,225,190</b>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交易：

1.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收購華潤普仁鴻（北京）醫藥有限公司（「華潤普仁鴻」，華潤醫藥商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4.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8,000,000（相當於約港幣440,238,000元）。於此等綜合報表刊發之日，交易已完成且本集團擁有華潤普仁鴻的全部股權。
2.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收購華潤湖南雙舟醫藥有限公司（「華潤湖南雙舟」，華潤醫藥商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5,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4,986,000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交易已完成且本集團擁有華潤湖南雙舟的全部股權。
3. 於2018年2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約1,400,000股上市股份（佔東阿阿膠額外股權的0.21%），代價為人民幣83,492,262.52（相等於約港幣103,085,391.77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股份認購已完成，本集團於東阿阿膠的實際股權由19.75%增加至19.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況

隨著全球經濟回暖復蘇，2017年中國宏觀經濟整體運行穩中向好，GDP同比增長6.9%。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重要進展，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中國經濟已由高速發展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

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持續深化。2017年是全面貫徹落實「十三五」醫改規劃的關鍵之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輻射到醫療和醫藥行業各主要環節，中國醫藥行業整體發展態勢良好。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醫藥製造行業2017年收入增速為12.5%；並且據商務部統計系統數據顯示，2017年藥品流通市場規模同比增長約8.5%，均優於宏觀經濟。

2017年，一系列重大醫改政策密集執行，影響疊加，驅動中國醫藥行業全方位的結構調整和秩序重構。藥品審評審批制度的改革力度空前，一致性評價實施進入關鍵階段，國家食藥監總局（「CFDA」）加入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鼓勵研發創新，全面提升藥品質量；「兩票制」全面落地實施，醫藥流通環節加速重構，合規經營的大型流通企業將受益於新一輪的行業整合機會；新版醫保目錄、分級診療、公立醫院全面取消藥品加成等政策的實施，亦直接深入地影響產品結構、營銷模式以及渠道佈局。中國醫藥行業進入新的政策週期，在創新能力、質量管控、合規經營等方面對醫藥企業提出更高要求，進一步加速行業整合。

隨著「健康中國」國家戰略的實施，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將繼續深化，從控制成本過渡到提升質量，並更加強調以價值為導向的重要性。短期內中國醫藥行業整體仍面臨醫保控費、藥品招標降價、結構調整等挑戰，監管力度持續加強，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企業在產業升級，資金回款等方面的壓力進一步加大。長期而言，醫改的持續推進將引導醫藥行業向更高效、更合理的方向發展，推動產業整體優化升級，提升行業的規範化和集約化。中國醫藥行業仍然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和產業整合空間。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企業，將憑藉多元化的業務分佈和產品組合、規模和質量優勢、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及規範的經營運作，成為醫改縱深推進的受益者。

## 集團業績

2017年本集團根據行業政策導向和市場需求，穩步推動各項「十三五」主要戰略有效實施，強化核心業務，加快創新轉型，優化業務結構，打造卓越運營體系，整體業績實現穩健增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172,532.2百萬元，較2016的總收益港幣156,705.2百萬元增加10.1%，在人民幣口徑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11.6%。2017年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比分別為15.3%、82.2%以及2.5%。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為港幣28,276.1百萬元，較2016年的毛利港幣24,109.1百萬元增加17.3%（以人民幣口徑增加18.8%）；毛利率為16.4%，與2016年的毛利率15.4%相比增加1.0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受產品結構、業務結構優化等因素影響，報告期間內製藥業務與醫藥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017年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483.0百萬元，較2016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821.4百萬元顯著增長23.5%（以人民幣口徑增加25.1%）。於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5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 業績回顧

### 1. 製藥業務

2017年，本集團製藥業務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結構，推進產能優化和技術升級，提升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深入挖掘產品價值，創新營銷模式，擴大市場份額；並通過創新研發能力、拓展國際業務合作加快產品獲得。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29,336.5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5.9%（以人民幣口徑增長17.4%）。

按產品類別劃分，在報告期間內，化學藥品錄得收益港幣11,614.4百萬元，較2016年實現增長20.4%（以人民幣口徑增長22.0%），主要因為腎科、兒科等專科用藥、抗感染藥物以及輸液產品的收益增加；中藥錄得收益港幣15,276.1百萬元，同比增長15.6%（以人民幣口徑增長17.2%），主要因為心腦血管、抗腫瘤等治療領域中藥處方藥，以及阿膠系列產品的收益增加；生物藥品業務實現收益港幣148.3百萬元，由於銷售模式調整，較上年同期減少39.2%（以人民幣口徑減少38.4%）；營養保健品錄得收益港幣49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5%（以人民幣口徑下降4.3%）。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毛利率為60.8%，較2016年毛利率水平上升1.1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製藥業務的轉型升級，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以及生產流程的改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製藥業務共生產和銷售超過460種醫藥產品。在報告期間內，共有39種醫藥產品的年度收益超過港幣100百萬元，其中有7種醫藥產品的年度收益超過港幣10億元。

本集團視研發創新為長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間內研發支出為港幣1,054.3百萬元。本集團以國家政策、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為導向，優化一體化研發佈局，專注於心血管系統、抗腫瘤、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免疫系統等研發領域，提升核心競爭力。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兩個獲國家認證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獲國家認證的企業技術中心，以及15個獲省市級認證的研究中心，並設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研發人員超過600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在研創新藥、仿製藥、產品改進等項目223個；在CFDA處於註冊審批階段的項目有19個；並重點推進超過40個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項目，大部分項目已完成藥學對比研究，多個項目已開展了生物等效性臨床試驗，並有四個項目已經完成了生物等效性臨床試驗。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得專利授權20項，有兩個產品獲得CFDA核發的臨床批件，並有四個產品獲得CFDA核發的生產批件。



本集團通過技術許可、服務外包及共建聯合實驗室等多種靈活方式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協和藥物所、日本富士膠片集團（「富士膠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康龍化成等合作夥伴開展多方位戰略合作，治療領域涉及抗腫瘤、免疫系統、抗感染、呼吸系統等，完成多個重大專項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合作項目申報，其中兩個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制立項和資金支援，並引進若干具有臨床價值和市場價值的在研產品。

## 2. 醫藥分銷業務

2017年，本集團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繼續拓展網絡佈局，提高終端覆蓋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優化調整產品組合及業務結構，推廣創新服務模式，提升運營效率和質量。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144,595.5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9.3%（以人民幣口徑增長10.8%）。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在江西、海南、青海、新疆四個空白省份的分銷業務佈局，並通過加強省級平台建設、加快網絡下沉、滲透基層市場，進一步強化區域領先優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醫藥分銷網絡已覆蓋至全國2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客戶中包括二、三級醫院5,475家，基層醫療機構37,941家，以及零售藥房30,270家。

2017年，本集團把握「兩票制」等醫改政策實施機遇，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向醫療機構直銷收益佔分銷業務收益的比例持續增加。受此影響，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在報告期間內毛利率為6.7%，較2016年毛利率水平提升0.5個百分點。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實施供應鏈管理，推動分銷業務一體化運營，打造核心競爭優勢；穩步推進一體化、專業化物流建設，提升物流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銷業務擁有物流中心達153個。本集團分銷業務持續拓展上游資源，增加慢病、重大疾病等優質產品引進，優化產品結構，增加進口品類和服務，積極拓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同時，本集團從客戶需求出發，通過對多種創新分銷業務模式的推廣，進一步加強對下游客戶的增值服務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向超過200家醫院提供醫院物流智慧一體化（HLI）服務，並累計實施數十個區域藥品智慧化管理（NHLI）項目。

### **3. 醫藥零售業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零售業務錄得收益港幣4,243.6百萬元，同比增長8.4%（以人民幣口徑增長9.9%）。零售業務毛利率為17.5%，較2016年下降0.8個百分點，毛利率水平的下降主要因為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值藥品直送業務(DTP)的快速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6家零售藥房。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運營管理、經營品類及信息系統等方面加快零售資源整合，積極搭建集採平台，推進DTP業務在中國西部地區的佈局，並積極開展慢病管理等多種創新業務模式。報告期間末，DTP藥房已達88家，覆蓋中國超過50個城市。

## 獲納入多個重要資本市場指數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獲納入多個重要資本市場指數。各項指數均為投資股票市場的重要參考依據，獲納入是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發展潛力、市值、以及股票流動性的全方位肯定。

2017年3月納入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符合資格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南向交易；同時獲納入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以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2017年6月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大型股）、富時環球指數、以及富時全球指數全指。富時指數為全球領先的股票指數，主要作為業績表現基準，也可用作衍生工具和其它指數掛鉤產品的基礎，被北美、歐洲和亞洲投資者廣泛採用。

2017年11月正式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指數的成分股，MSCI中國指數系列由一系列國家指數、綜合指數、境內以及境外指數組成，對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市場具有重要參考依據。

2018年3月獲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以及恒生港股通新經濟指數系列，恒生港股通指數旨在反映通過港股通渠道可以投資的香港主板上市證券的整體表現，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投資具有高參考價值。

### **併購整合強化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具有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以及豐富的經驗，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實施多個外延併購項目，拓展業務領域佈局，並借助先進管理理念及經營模式對收購實體進行資源整合，助力業務持續增長。

製藥業務方面，本集團在不同治療領域完成數項收購，進一步豐富在抗腫瘤、消化系統、營養保健品等領域的產品組合。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完成收購吉林三九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前稱：吉林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的65%股權，吉林三九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主要製造抗腫瘤藥品；並完成收購山東聖海保健品有限公司的65%股權，以加快在大健康業務領域的佈局。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雙鶴藥業（海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海南中化聯合制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專注於製造消化道、抗感染及抗腫瘤藥品。

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落實「省級搭建平台，地市級佈局網絡」的外延式併購戰略，加快推進全國佈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通過併購成功進入了江西、海南、青海、新疆四個空白省份，並完成多個地市級併購項目以推動網絡下沉、鞏固區域競爭優勢。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醫藥分銷網絡的覆蓋增加至27個省份，進一步實現全國網絡佈局的戰略目標。

於2017年末，本集團完成認購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40%經擴大之股權。此次增資是本集團進入融資租賃領域的重要一步，可依託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分銷領域的領先地位，結合自身資源和品牌優勢，在「兩票制」全面執行的大環境下，深入推進產融協同，強化對醫療終端的覆蓋能力，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另外，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並於2018年2月9日，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累計增持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約1,216萬股股份，令其於東阿阿膠的直接股權由5%增加至6.86%。包括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東阿阿膠有限公司持有的23.14%東阿阿膠股權在內，本集團控制東阿阿膠的30%股權。本次增持有助於加強本集團製藥業務的整體優勢和協同效應。

## 對外合作加快優質品種獲得

於2017年9月，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華潤九新醫藥有限公司與瑞士公司Basilea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td (**Basilea**)就Basilea旗下第五代頭孢抗生素（頭孢比羅酯）簽署協議，達成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的獨家技術授權合作。頭孢比羅酯是一種用於靜脈注射的頭孢菌素，主要用於治療成人患者的社區獲得性細菌性肺炎(CABP)和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HABP)。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富士膠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包括生物仿製藥、化學藥和器械、中藥及保健品等領域開展全面合作，並已在生物仿製藥、固液雙腔袋等多個項目的合作上達成意向，其中雙方將合作完成富士膠片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生物仿製藥品種在中國的註冊引進，並佈局銷售網絡，完善本集團的生物藥產品組合。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瑞典Xbrane公司在此前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框架下，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許可授權協議，本集團將引進Xbrane公司的核心在研品種－長效曲普瑞林微球注射劑。長效曲普瑞林微球注射劑是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乳癌、子宮肌瘤以及子宮內膜異位症的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GnRH)藥物，該產品在歐洲上市後，本集團將與Xbrane公司合作在中國啟動臨床研究，並完成該品種的獨家註冊引進以及商業化銷售。

## 借助智慧資本推動業務發展

於2017年末，本集團與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夥人共同成立華潤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出資規模佔基金總額的約12.21%。該基金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之一，將圍繞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構建處於不同階段的生物藥、化藥、中藥、醫藥流通等標的的投資組合，助力本集團完善業務佈局，鞏固與強化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於報告期間內，該基金已經完成一項投資，本集團亦借助此項投資，與被投企業在業務領域進行全方位合作，實現協同效應。

## 前景與未來戰略

中國醫藥行業正處於深度調整和變革時期，監管趨嚴，競爭加劇，產業轉型升級加速，不斷向高質量、高效益發展模式轉變，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依託自身優勢，順應政策導向和市場需求，通過戰略併購、產業基金和國際合作加快外延式發展，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挖掘協同效應提升內生發展潛力，實現製藥、分銷、零售各業務板塊的長期穩健可持續增長，持續鞏固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



## **1. 持續強化核心業務領域，優化產品組合，推進製藥業務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借助現有品牌、生產以及營銷資源優勢，通過外部併購、品牌延伸等舉措，拓展心腦血管、抗腫瘤、中樞神經、大健康等業務領域，打造具有臨床效果和市場價值的重要產品，完善慢病治療、專科療法和輸液療法相結合的化學藥產品組合，聚焦消費升級及健康需求，推動中藥全產業鏈佈局，並進一步鞏固阿膠等健康養生產品的市場地位。同時，全力推動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通過工藝改進、優化產能佈局等措施提升生產水平和產品質量，推動產業升級，實現製藥業務可持續發展。

## **2. 完善網絡佈局，創新業務模式，打造高效的醫藥供應鏈智慧型服務商**

本集團將緊抓「兩票制」、分級診療等政策機遇，儘快完成分銷網絡的全國佈局，持續滲透基層市場，加強對醫療終端的覆蓋；並不斷優化品種結構和業務結構，加快發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同時借助先進的信息系統和物流網絡，連通上下游資源，搭建「物流+藥學服務+互聯網」平台，繼續推廣醫院物流智慧一體化、DTP、電商業務等創新業務模式，鞏固醫藥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市場領先地位，積極推動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的集中度提升。



### **3. 以臨床需求為導向，優化研發創新體系，加速產品獲得**

本集團將以技術創新、臨床需求為導向，加大研發投入，創新研發機制，進一步完善一體化研發平台的建設，組建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通過與外部研發機構的深度合作拓展新產品獲取渠道。本集團將持續豐富抗腫瘤、自身免疫、心血管、中樞神經、呼吸等領域的研發產品鏈，注重生物藥發展，前瞻性發展新治療領域，加速空白領域的產品獲得及項目產業化，並通過劑型創新、二次開發、一致性評價等強化當前核心領域產品的競爭優勢。

### **4. 通過多種方式加快外延式發展，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醫藥行業整合的機遇期，通過戰略併購加快對優質資源的獲取，實現外延式增長，並利用醫藥產業基金實現前瞻性佈局，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製藥業務方面將通過戰略性投資心血管、抗腫瘤、兒科、生物製藥等高增長領域，選擇性收購擁有差異化產品組合或是與現有產品組合形成互補的產品。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方面，將通過投資或收購具有優質醫療客戶資源與產品資源的分銷企業，以及優質醫藥零售連鎖企業，鞏固競爭優勢。

## **5. 拓展國際合作，獲取優質資源，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以「引進來」和「走出去」為主導思想，持續完善國際合作平台的拓展與建設，通過產品進口、分銷代理、以及合作開發等多種方式，與跨國製藥企業及醫療器械公司、國外醫藥流通企業開展多方位合作，引進優質產品和先進技術，共同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拓展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助力現有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的優化升級。同時，深入開展國際醫藥市場的分析研究，實現海外業務佈局的突破。

## **6. 促進資源整合，發揮協同效應，提升運營質量和效率**

本集團將進一步挖掘一體化業務佈局的協同效應，推動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業務之間，以及各業務子板塊之間在市場准入、終端拓展、產品引進等方面的協同，並以華潤租賃為類金融平台，創新產融協同模式，探索新的增長空間，形成市場合力。同時，不斷完善信息化建設，加強內部資源的統籌管理，促進現有存量資源和新增資源的整合，並通過強化資金管控、加強業務考核等方式控制經營風險，不斷提升整體運營質量和效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維持健全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來自投資者之股本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業務拓展、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派付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4,161.8百萬元（2016年：港幣13,960.2百萬元），其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佔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78.5%（2016年：87.4%）及21.5%（2016年：12.6%），而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分別佔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65.6%（2016年：29.6%）及34.4%（2016年：70.4%）。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中，大部份約96.7%（2016年：87.1%）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1.2:1（2016年：1.3: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的比率）為36.0%（2016年：21.6%）。

於2017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維持穩健，為港幣4,857.5百萬元（2016年：港幣4,119.6百萬元）。於2017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8,511.6百萬元（2016年：港幣1,953.1百萬元）。於2017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3,376.9百萬元及港幣625.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港幣32,209.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762.5百萬元），其中港幣548.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346.9百萬元）已予以質押及佔借款總額之1.7%（2016年12月31日：8.5%）。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1,320.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164.9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其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有關以外幣（其中絕大多數為港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支出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惟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者。於2017年，本集團資本支出為港幣2,005.6百萬元（2016年：港幣1,982.3百萬元），主要用於拓展以及升級生產設備、發展分銷網絡及升級物流系統。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56,000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54,000名）。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薪酬，而績效獎勵則按酌情基準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如醫療保險及培訓等。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2016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1,655,082,000股股份（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港幣9.10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4,767.4百萬元（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按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港幣1,476.7百萬元以償還債券；約港幣3,697.2百萬元以部分支付戰略收購；約港幣146.5百萬元用以建立更多先進物流中心及倉庫；約港幣136.5百萬元用作醫院物流智能解決方案項目；約港幣1,061.5百萬元以發展研發平台；及約港幣1,476.7百萬元作為醫藥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並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餘額。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2016年：港幣0.09元)。該末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2018年6月8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8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配額，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5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述情形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年期，而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至少約每三年輪選一次，故有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同一水平。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佈

本2017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之方式敬希垂注之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發現兩者屬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17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http://www.crpharm.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